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向关联方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东科保理资金周转及投资需要，缓解资金压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董纪昌：\_\_\_\_\_

张树帆：\_\_\_\_\_

金锦萍：\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 月 日